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8 年 07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09835109600 號令制定公布
全文 14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肯定多元文化，積極保存、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文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，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，市政府有關局、處、會、公用事業機構、學校及區公所應配合辦理。

第 3 條

市政府應鼓勵本市市民參與原住民族文化活動，對於成效優良者，得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
第 4 條

對原住民族藝術、傳統技藝、歌舞、優良風俗及倫理道德之保存與發展，具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市政府得予以獎勵。

第 5 條

市政府為維護發揚原住民族文化，提昇原住民族謀生知能及增強競爭力，應自行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。

第 6 條

市政府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傳承。

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教室，以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處所。

為鼓勵原住民家庭營造族語環境，市政府應獎勵推行成效卓著之家庭。

第 7 條

本市公立中等學校設有體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專班，對原住民族學生具有同類特殊才能者，應予以從優錄取及獎勵。

前項從優錄取及獎勵，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市市立圖書館得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書籍教材專區或專櫃，其他社教機構得提供各原住民族之導覽、錄音或現場解說服務。

第 9 條

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文物保存機構，以提供原住民族文物典藏、展示、研究、文化學習及推廣教育。

市政府應全面調查、蒐集、整理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。

私人捐獻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予市政府者，市政府得予以獎勵。

第 10 條

市政府應興設原住民族文化園區，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展演、傳統技藝傳習及文化推廣教育活動。

第 11 條

市政府應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之發展，並予以獎助。

第 12 條

本市對大眾傳播媒體，以保存、傳授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為目的，提供頻道、版面、製播節目或發行書刊，其成效卓著者，市政府得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
從事文化、藝術或大眾傳播之工作人員，以保存、傳授及發展原住民族之文化為目的之創作，市政府得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
第 13 條

市政府所屬臺北廣播電台應製播與原住民族相關之節目，由原住民族個人或團體製播節目者，應予以獎勵。

第 14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